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乳审〔2022〕42号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项目概况：乳源瑶族自治县月开建材有限公司投资1600万元，建设年产60万吨水泥粉磨站技术改造项目，该技改项目位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乳城镇侯公渡韶源水泥厂内，不新增用地。现有项目占地面积22482.4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11019.3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537平方米，技改内容：新增一条包装生产线和一条散装生产线，新增一台型号为1200mm的辊压机、一台型号NE100-32提升机和一台型号为NE200-15提升机。技改完成后主要建设项目为：一条粉磨水泥 $\Phi 3.2 \times 13$ 生产线，三条包装生产线，两条散装生产线以及其他生产设备。项目生产工艺：水泥熟料堆放→散装→破碎→球磨→选粉→包装成品。项目产能：普通硅酸盐水泥（水泥强度P.042.5R）60万吨。

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

1、施工期影响。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

2、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破碎、球磨等工序产生的扬尘颗粒物，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采用喷雾处理。该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污染防治。本技改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及球磨冷却水。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表 1 规定的旱地作物限值后回用于农田灌溉。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作球磨冷却水，球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球磨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及布袋收集粉尘、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员工生活垃圾。其中污泥经统一收集后回用于水泥生产。粉尘及不合格品回用于生产，粉尘收集滤袋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机油桶经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